附件1-23

防爆电气（防爆开关）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1批，共抽查了山西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山东等7个省、直辖市45家企业生产的45批次防爆电气（防爆开关）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3836.1-2010《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：设备 通用要求》、GB3836.2-2010《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：由隔爆外壳“d”保护的设备》、GB3836.3-2010《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：由增安型“e”保护的设备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防爆电气（防爆开关）产品的防爆标志，警告标志，接地连接件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，抗冲击试验，电缆夹紧试验，引入装置密封性能试验，隔爆接合面参数，外壳耐压试验，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等1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8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抗冲击试验、电缆夹紧试验、隔爆接合面参数、外壳耐压试验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3。